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簡幸玲
電話：03-336-6885#25
傳真：03-333-3063
電子信箱：ruby64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2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1100002091_146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0年度「學齡期親職教育系列講座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學齡期親職教育系列講座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透過系列親職教育講座，協助家有學齡期子女之父母學習教養子女的有效方法，培養子女養成良好的品德及生活習慣，增進家人關係，營造健康家庭。
- 三、活動資訊詳如簡章，Google Meet線上課程不核發時數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每場次演講於活動前一個月開放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- 五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s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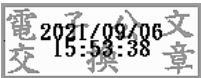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

輔導室 110/09/06 16:00



1100005980

有附件

小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